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00;期权简称:加加JLC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8.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200.02万股的0.75%。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3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11日(含)。根据行权授予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月2日(含)至2024年11月11日(含);

5、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858.48万股,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2021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129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3,721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5元/股。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2021年1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的929万份权益已经失效。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计960,000份,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2.58%,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721万股调整为3,625万股。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1,450　万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约1.26%,行权价格为4.86元/股,行权期限: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1月10日(含)止。本次自主行权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693.40万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46.7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7%。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625.00万股调整为1,931.60万股。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3年11月11日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illegible]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337万元,营业收入约:16.86亿元,达成率为84.3%,公司层面满足考核指标中90>R≥80%的业绩条件,故可行权比例R=0.8。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绩效考核等级定义如下: [illegible] 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illegible]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除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1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S≥80,个人可行权系数为1.0。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858.48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周继良于2022年11月24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共计10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得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万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721万股调整为3,6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9月16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22年11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80万股予以注销;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1,449.98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因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的214.62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将合计注销1,693.40万股股票期权,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46.7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7%。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将由3,625万股调整为1,931.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加加　JLC2;期权代码:037200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1月11日(含)止。

4、行权价格:4.86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8.4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约0.75%。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28	270.72	338.40	24%	0.23%
杨衡山	董事、副总经理	52	12.48	15.60	24%	0.01%
莫文科	董事	52	12.48	15.60	24%	0.01%
刘素娥	财务总监	52	12.48	15.60	24%	0.01%
杨亚梅	董事会秘书	52	12.48	15.60	24%	0.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1,336	320.64	400.80	24%	0.2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2,241	537.84	672.30	24%	0.47%
合计		3,577	858.48	1073.10	24%	0.75%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5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权内行权: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　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公告日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8,584,8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0	0.0033%	2,442,300	0.2104%
高管锁定股	37,500	0.0033%	2,442,300	0.21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962,700	99.9967%	1,158,142,700	99.7896%
三、总股本	1,152,000,200	100%	1,160,585,000	1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152,000,200股增加至1,160,585,0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一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

5、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业务承诺书;

6、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及承办券商签署的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7、参与行权董事、高管关于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的书面承诺;

8、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6,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6,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3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36)。

5、2019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

6、2020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30万股,实际授予对象为51人。

7、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本次共计5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5,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7%。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12、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3、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5、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19年12月2日	18.41元/股	2,263,000	51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5,750股于2021年1月7日上市流通。

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2,500股于2022年1月7日上市流通。

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10,000股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2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368,241.64元,2022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52,190,745.91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56,297.17元增长了397.56%。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51名激励对象中,7人已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8,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 其余4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中,7人已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8,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已完成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4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9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缪蕾敏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王涛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潘锐	副董事长	100,000	25,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40人)		1,585,000	396,250	25%
合计		1,985,000	496,250	25%

注:1、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信息;

2、激励对象缪蕾敏的职务变化说明:

缪蕾敏女士于2022年3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缪蕾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激励对象苏辉与潘锐的职务变化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苏辉不再担任董事,潘锐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潘锐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锐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49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575	-496,250	170,3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27,033	496,250	164,123,283
总计	164,293,608	-	164,293,60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